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仲警官

联系方式：0903-2023165 转 23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宝

联系方式：15384951330

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ZYHT-【2024】-017

采购单位(盖章)：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人：仲警官

联系方式：0903-2023165 转 230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宝

联系方式：15384951330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3
一、	询价响应书	14
二、	投标报价表	15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16
四、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7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8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9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
八、	企业简介	21
九、	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22
十、	报价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23
十一、	符合中小企业条件证明	46
十二、	资格证明文件	47
第五章	项目需求一览表	5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药品采购项目

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 18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ZYHT-【2024】-017

项目名称: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询价

预算金额: 30.329378 万元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捌分)

最高限价 (如有): 30.329378 万元 (人民币) (大写: 叁拾万叁仟贰佰玖拾叁元柒角捌分)

采购需求: 采购红景天口服液等一批药品。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按需供货)。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6月28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6月28日18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本项目对应行业为:批发业。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6、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投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 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地 址：新疆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

联系方式：0903-2023165 转 2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公园路 51 号名门大酒店综合商业体 B 座 12 层

联系方式：李宝，153849513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宝

电 话：153849513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询价文件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询价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	重点提示	<p>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询价文件全部内容，注意黑色加粗字体，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有关原件或公证件，响应文件要严格执行响应文件规定格式</p>
1	项目名称	<p>项目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ZYHT-【2024】-017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预算金额：30.329378 万元 最高限价：30.329378 万元（超过此限价做废标处理）</p>
2	采购人/代理机构	<p>采购人名称：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人地址：新疆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和田市公园路 51 号名门大酒店综合商业体 B 座 12 层 联系人：李宝 联系方式：15384951330</p>
3	资格要求	<p>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p>

		<p>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注：1、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2、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p>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p>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或投标保函（从基本账户转入）</p> <p>金额：3000.00元（叁仟元整）</p> <p>户名：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6505 0172 8686 0000 1796</p> <p>银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p> <p>注：请于2024年6月28日18: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到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换取收据，开标时需携带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p> <p>1、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向保证人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保函办理成功后将保函以及基本账户转账支付凭证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投标。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采用保函业务的投标人，开标时间截止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保函业务目录下未查询到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的，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如对保函业务咨询，请拨打400-9039583。</p> <p>2、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项目XXX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编号。如果项目名称太长可以缩写或者写招标文件编号，如没有备注或者只写三个字“保证金”的，导致帐号后台无法辨别、统计，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确定其有效性，否则按废标处理。</p> <p>4、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p> <p>5、投标单位投标时提供投标保证金电子回单。</p> <p>（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如投标企业再次投标，需按以上条款缴纳投标保证金）</p>
5	询价响应日期	<p>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不少于<u>90</u>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p>
6	质量要求	<p>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p>

7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8	截止时间	询价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9	询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询价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18 点 00 分（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10	评审方法	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参照新建招协【2024】4 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如下： 1、收取方式：银行转账。 2、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 %）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履约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供货方应以电汇、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按照合同价 10%的比例，向采购单位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在项目验收交付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原缴纳账户； 纳税人识别号：11653200MB1E66506G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 户名：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账号：30153810092003847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13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按需供货，药品验收合格后，供货方按照合同约定出具合同价全额发票（含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支付流程及领导审签时间）按照发票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
14	质保期	供应商所提供药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2 年，（药品本身保质期不足两年的不低于质保期的 70%），所有药品都必须由获得国家生产许可的厂家生产。
15	合同履约	合同履约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按需供货），供应商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在收到需求清单后 2 日内完成供货，紧急情况下供应商需在 3 小时内完成供货。
16	交货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17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 的 供 应 商 ， 请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 下 载 新 疆 政 务 通 ;APP 自 行 进 行 申 领 。 如 需 咨 询 ， 请 联 系 新 疆 CA 服 务 热 线 0991-28192904、供 应 商 将 政 采 云 电 子 交 易 客 户 端 下 载 、 安 装 完 成 后 ， 可 通 过 账 号 密 码 或 CA 登 录 客 户 端 进 行 投 标 文 件 制 作 。 在 使 用 政 采 云 投 标 客 户 端 时 ， 建 议 使 用 WIN7 及 以 上 操 作 系 统 。 客 户 端 请 至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s://www.zcygov.cn/) 下 载 专 区 查 看 ， 如 有 问 题 可 拨 打 政 采 云 客 户 服 务 热 线 95763 进 行 咨 询 。</p>
18	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如有中小企业参与该项目，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本项目行业为：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微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1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的满足价格扣除优惠为 10%</p>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p>

		<p>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1	质疑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或邮件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公询价文件、询价过程及询价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p>
22	投诉	<p>（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重要提示	<p>（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p> <p>（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供货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p> <p>（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24	合同备案	<p>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至新疆信合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906069379@qq. com</p> <p>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予以公告。</p>
25	特别说明	<p>成交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 版响应文件 3 套 (加盖公章的, 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及未加密的 电子响应文件 3 份 (U 盘, 文件格式为.bfbs) 。并标识好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等内容, 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可能导致废标, 敬请投标人注意!</p>
<p>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p> <p>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 (包括部分使用) 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公告中所述货物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依法经认定资格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的类别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投标人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询价响应文件的人，如是法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是授权委托人需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5. 询价费用

5.1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 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询价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询价文件中均有说明。询价文件共五章，

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3 询价文件以中文编写。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询价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邮件方式(906069379@qq.com)通知招标机构(均加盖公章)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该招标(采购)公告附件中的询价文件(采购)中发布。供应商不得与招标人私下就本次招投标文件的有关实质性的问题进行询价。在规定期限内供应商未提出质疑的视为供应商默认询价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询价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询价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 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3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按照本须知第4条规定提交的询价保证金。

(3) 按照本须知第14条要求填写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

10.1 投标人应按照询价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询价响应书、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以及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1. 报价

11.1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次询价拟提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指定交货地点的投标报价包含运输、装卸、人工费、税金、保险费、以及售后服务等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发票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每一件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2. 询价货币

12.1 询价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技术性能及质量服务要求的响应

13.1 询价货物技术说明应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就所供服务的技术规格、配置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等方面逐条做出详细、实质性地说明，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财务、技术、生产能力等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投标人满足“询价文件前附表”中列出资格标准的文件。

14.3 询价文件中要求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5. 询价保证金

15.1 投标人须在询价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询价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询价保证金，并将询价保证金缴纳收据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询价保证金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缴纳。

15.3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或视为无效响应。

15.4 成交投标人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无息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
- 2) 成交投标人未按询价文件所述规定签订合同；
- 3) 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询价响应的；
- 5) 投标人无事实依据，恶意质疑、投诉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询价有效期

16.1 询价有效期应自“询价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询价日起，并在“询价文件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不足的询价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8. 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3 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8.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6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7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9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18.10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1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询价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不迟于在“询价文件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询价响应文件递交至“询价文件前附表”中指定的询价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未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递交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迟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询价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询价响应文件。

21.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21.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21.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

六、询价程序

1.1 开标方式：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评标。

1.2 开标准备：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 开标程序：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系统显示为准）。

1.4 远程电子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5 开标异议：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二）纪律要求：

1.1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询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询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询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询价工作。

1.3 对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询价有关其他情况。在询价活动中，与询价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询价程序正常进行。

1.4 对询价小组成员要求询价纪律

1.4.1 询价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询价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询价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询价文件设有规定的询价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询价依据。

1.4.2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1.4.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1.4.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3. 询价小组

23.1 询价由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业主监督人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2 人组成，业主专家 1 人，专家由采购人于开标前 24 小时抽取，同一单位专家人数不得超过两人。专家信息不向任何人公布。

23.2 公开报价后，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询价文件，并确定成交投标人。

24.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招标文件。

25. 询价过程

25.1 询价的依据为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文件。

25.2 询价后询价小组审查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5.3 在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4 询价小组将确定每一询价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询价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 询价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询价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

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7. 询价文件的初审

27.1 询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内容为：

- 1、询价响应文件完全按照询价文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2、投标有效期、供货时间等相关条款不能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伪造证明文件等虚假投标的；
-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5、是否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需要提交的证明文件不全，或者不符合询价文件标明的证明文件要求的；
- 7、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7.2 初审中，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3 询价小组将允许修正询价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这种修正不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 评审标准和方法

28.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成交投标人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采购人有权确定排名后一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28.3 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执行：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9. 评审过程的保密

29.1 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评审过程、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询价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

29.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询价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七、授予合同

28. 公示

28.1 成交结果公示详见“询价文件前附表”。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同时按照本须知第15.4条的规定退还所有询价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询价响应文件处理。

30.2 询价文件、成交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1.1 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成交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前附表”中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 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2	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的资信证明，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发生提供；			
3	提供近三个月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投标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			
6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7	提供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应具有《药品经营许可证》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被限制投标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结论：（通过/不通过）				
监督人（签字）：				
<p>注：上述评审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得进行下一环节评审。</p>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1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字处签字并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电子签章、法人电子签章			
4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	交货地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交货期、质保期、维修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8	投标人的分项报价及总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规定的分项报价及总预算金额且报价唯一；			
9	商务、技术偏离表有偏离情况的；			
10	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11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条件的；			
结论：（通过/不通过）				
<p>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审查。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九、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① “合同”系指买方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以达成的协议，即有双方签定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文件。

②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③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④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安装、调试、培训和交付使用后免费维护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⑤ “买方”系指买货物的单位。

⑥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⑦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运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⑧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技术规格和标准

2.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

3、专有权

3.1 卖方须保证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如果出现此类情况，由卖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货款支付办法

4.1 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按需供货，药品验收合格后，供货方按照合同约定出具合同价全额发票（含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支付流程及领导审签时间）按照发票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

5、技术资料

5.1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所有相关资料,包括安装程序、调试、培训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免费提供。

6、价格

6.1 卖方为其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竞标报价一致。

7、质量保证

7.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

8、验收

12.1 见投标须知。

9.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9.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 10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核定损失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1%进行罚款。如果卖方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撤销合同，而卖方除赔偿买方经济损失外，仍需要接受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额。

10. 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应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的。

10.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航空挂号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纠纷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在合同签约地进行诉讼，依照合同法解决。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卖方违约，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①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延期的期限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②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规定义务，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卖方收到买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5 天内仍未纠正其过失。

13. 合同修改

13.1 如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需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与分包

1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发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解释。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信函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相应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地址。

1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7.1 除了卖方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

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1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要求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技术服务、培训及其他相关服务。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HTFS2024007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2024 年度药品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包含税费、运费、装卸费、包装费等货物验收交付前所有费用）。

药品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元)	备注
合计						

第二条 质量标准：所有药品都应满足行业标准及国标要求。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包装标准为：包装标准为防雨、防尘，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六条 交货方式、交货时间、货到地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 556 号。

第七条 1. 运输方式、到达站及费用负担：汽运，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承担相关运费，包括但不限于过路费、包装费等。

2. 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有防雨篷布、无污染，若因运输过程造成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第八条 甲方收货后七日内对货品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标的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所有权移交至甲方。

第十条 结算方式：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需求按需供货，药品验收合格后，供货方按照合同约定出具合同价全额发票（含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不含支付流程及领导审签时间）按照发票金额一次性全额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延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或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在 10 日内未更换、补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已收货物返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逾期在 30 日之内，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付完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责任。

2. 如甲方发出订单后，乙方按照订单要求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货物种类和货物数量，应当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文本、通知、法律文书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专人递送、预付邮资的挂号信（附问执）、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至合同尾部所列

明的各方地址。因一方变更前述通讯地址而未及时通知对方，造成文本、通知、法律文书等文件无法送达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负责。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须确保产品在包装、存储、销售、运输、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明示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和田边境管理支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556号

地址：

电话： 0903-2023165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 号： 3015381009200384750

账 号：

合同订立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556号

合同订立地点：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迎宾路556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技术参数及其他

附件二、售后服务及承诺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成交方和买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三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一、 询价响应书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询价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询价响应人名称），提交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_____。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候选人，我们保证根据询价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完工时间承诺如下：合同订立后____天内完成项目，质量达到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询价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询价文件以及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询价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询价活动。
7. 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投标时间起遵循本询价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8. 如果我们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询价保证金。
9. 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规定
11.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2. 本投标文件自公开投标之时起____天内有效。

询价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询价响应人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
质量保证期	_____年
备 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含安装调试运输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

注：1. “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有报价总和一致。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 价	数 量	总 价	保质期	备注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 注： 1. 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商。
2. 此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正偏差/负偏差	备注

注：凡响应文件中所投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与询价文件有偏差的（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正偏差/负偏差	备注

说明：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供货期/工期、质保期/维护期、交货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偏离情况指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根据投标响应情况自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地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
报告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和田边境管理支队的_____询价项目。代理人签署的报价文件和参加整个询价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背面)

报价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 企业简介

后附：询价文件资格审查表内各项资格要求，以及其他企业相关资料，并对自身单位进行介绍说明。

九、 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十、交纳询价保证金凭证

(采购人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询价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询价响应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注：请投标企业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JY 企业声明函

(JY 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 JY 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 JY 企业的相关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方： _____

投标产品： _____

本公司如有幸中标，愿郑重承诺如下：

- 1、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保证在____小时内到达贵单位；
- 2、如发生不及时到位、延误工作，本公司承担因此造成损失及不良影响的全部费用（费用额由业主单位确定）；
- 3、如果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保证做到立即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因此而引起一切后果，包括对贵单位的补偿责任。愿意接受国家管理部门的处罚；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将严格履行，若做不到以上承诺，甘愿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赔偿。

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必须按此要求承诺，如未承诺，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十五、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审查内容
(格式自拟)**

十六、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采购需求

2024 年度药品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红景天口服液	盒	10ml*10支/盒	1200	88	105600	高原药品（其中当年表彰奖励及从优待警经费支出235000元、上年结转表彰奖励及从优待警经费支出38293.78元）
2	高原护肤霜	盒	45g/盒	1000	46	46000	
3	高原护手霜	盒	100ml/盒	1000	30	30000	
4	21金维他维生素	盒	100片/盒	700	68	47600	
5	高原唇膏	支	6g/支	1000	26	26000	
6	手持氧气瓶	个	1000ml/个	500	10	5000	
7	安神补脑液	盒	40支/盒	166	78.8	13080.8	
8	六味地黄丸	瓶	360丸/瓶	1	12.98	12.98	
9	999感冒灵颗粒	盒	10g*9袋/盒	70	17	1190	常用药品（当年公用经费支出30000元）
10	复方氨酚烷胺片	盒	12片/盒	70	18	1260	
11	抗病毒颗粒	盒	9g*10袋/盒	70	18	1260	
12	布洛芬缓释胶囊	盒	0.3g*20粒/盒	40	25	1000	
13	阿莫西林胶囊	盒	0.25g*50粒/盒	70	24	1680	

14	人工牛黄甲硝唑胶囊	盒	12粒*2板/盒	30	11	330	常用药品（当年公用经费支出30000元）
15	强力枇杷露	瓶	100ml/瓶	30	25.5	765	
16	奥美拉唑胶囊	盒	20mg*28粒/盒	70	17	1190	
17	速效救心丸	盒	60粒*2瓶/盒	70	48	3360	
18	复方醋酸地塞米松	瓶	20g/瓶	40	17	680	
19	盐酸二甲双胍片	盒	0.5g*20片/盒	50	28	1400	
20	达格列净片	盒	14片/盒	50	76	3800	
21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盒	7片/盒	50	28	1400	
22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盒	7片/盒	50	55	2750	
23	医用胶布	盒	10卷/盒	80	40	3200	
24	创可贴	盒	100片/盒	80	35	2800	
25	棉签	包	100支/包	80	3	240	
26	纱布	卷	8cm*6米/卷	99	5	495	
27	碘伏	瓶	100ml/瓶	80	15	1200	

注：该项目所涉及的商品，在交付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商品品牌、规格、生产日期、包装完整性等是否与要求一致，有损坏、临期、品牌不相符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验收合格前所有风险、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无效投标。。

一、技术要求

所投货物来源渠道正当、品质优异，不得以次充好。

二、供货、运输及保管

★投标人需在供货、运输、安装、保管等方面充分考虑因天气、路况等不确定因素造成的各种情况，及时做出相应解决方案，不得以其他借口延迟供货，如未按约定装卸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保管不当，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要求

1、供货要求：

1.1★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和标准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1.3 投标人报价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赔偿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都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的指控，如因此指控为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就此点提供书面承诺。**

1.5 ★在实际供货时，若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服务要求

2.1 交货要求

为了保证货物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供货期内中标人若出现延迟送货，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采购人发现有此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2 退换货要求

如发现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要求或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有关承诺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处理或按违约处理。

由中标人负责对需退换货的产品做好相关记录，经中标人、采购人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退换货品的工作。

中标人须在确认当天完成所有的退换货工作，退换货工作包括货品的运输、搬运、堆放等，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本项目换货后的产品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不得低于原货品的标准要求；中标人也可经采购人同意后，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原货品的同类产品替换原货品。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人员为本公司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人员一致，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发现投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视为提供虚假材料应标，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将供应商虚假应标的相关问题报送监管部门。（以单独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送货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

意后方可改变。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清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供货期内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和没收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供货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中标商品在质保期出现非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3、报价要求：报价应包括供货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费用及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6.2 ★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参数及投标文件中所响应的参数进行供货，在货物验收时，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6.3 中标人应将关键的使用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其他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完成，供应商必须承诺：承诺在中标后所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为本企业任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投标文件提供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致的承诺书。

(1) 中标人未能按时交付货物或交付的货物经检测机构抽样检验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标准的，则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如发现中标人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质保期内，中标人无法按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或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扣除，中标人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将扣除的履约保证金补齐（以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9、付款方式：

10、技术服务人员及售后服务队伍要求

10.1. ★中标人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采购人保持良好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提供负责人简历及近三月的养老保险、联系方式）。

10.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而且更换后的人员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10.3. 中标人应当具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和售后服务队伍，且具有履行本项目的供应等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

11. 诚信履约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方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投标方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方作出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如果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成交供应商必须切实做好安全工作，加强作业时的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要注意安全。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1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 **★**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 **★**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备注：标“★”内容为实质性条款，须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文件来响应招标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